

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政地〔2026〕32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拟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预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位于吴家塘镇行岭村和吴家塘镇铁罗村。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属邵武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吴家塘镇行岭村集体土地 0.2266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226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0.0468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0.1798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

拟征收吴家塘镇铁罗村集体土地 6.9687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6.9687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1.5287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5.44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

拟使用福建省邵武吴家塘农场国有土地 15.990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5.9715 公顷、农村道路 0.0187 公顷。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邵政地〔2023〕148号）的规定，征收吴家塘镇行岭村、铁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吴家塘镇行岭村、铁罗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4.4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乔木林地、农村道路 0.23。

吴家塘镇行岭村和铁罗村属邵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三类区。乔木林地、农村道路补偿标准按 12.5235 万元/公顷（0.8349 万元/亩）。使用福建省邵武吴家塘农场国有土地的补偿参照邵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三类区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规〔2024〕4号）执行。征迁由吴家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五、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二）本次征地所使用的福建省邵武吴家塘农场国有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且该农场职工已妥善安置，并已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11〕12号）规定，符合《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邵政综〔2012〕10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吴家塘镇人民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邵政综〔2008〕14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闽政办〔2011〕12号）及《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邵政综〔2012〕10号）等文件精神，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耕地后，被征地农户

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市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的 30%，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根据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的特点，分别实施就业培训保障、老年养老保障或老年养老补助，具体条件如下：

1. 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起，由市政府按月发给养老保障金。养老保障金发放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90 元，如果我市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标准高于 90 元的，则按我市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标准执行。市政府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养老保障待遇水平。

2. 16—59 周岁被征地农民可按自愿原则建立个人账户，根据自身经济能力自愿缴费，村集体可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当地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具体补助、补贴方式和标准由当地村集体和当地政府自行确定。个人缴费、村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个人账户转移、继承及个人缴费方式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 号）执行。年满 60 周岁时，除了领取养老保障金，还可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参加养老保障的规定具体如下：

（1）年龄在 16—34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重点实施就业培训保障，按照自愿原则也可参加被征地农民老年养老保障。

（2）年龄在 35—59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当参加被征地农

民老年养老保障。

(3) 老年养老保障待遇标准，参保对象不分男女，年满 60 周岁后，按月领取养老保障金。

(五)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9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5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使用土地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拟被使用土地单位和职工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吴家塘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吴家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